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28號

原　　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皇庭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吳金榮）
訴訟代理人　林進富律師
　　曾至楷律師
被　　告　許善行
訴訟代理人　程守真律師
　　殷玉龍律師
　　陳良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15日與伊簽立股份買賣協議書（下稱協議書），由被告出售所持有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拍手公司）其中2,040,000股份與伊，並於協議書第7條約定被告依約移轉上開股權給原告後，尚應履行一定義務（即被告應促使伊指派之人當選拍手公司2席董事、被告應忠實執行業務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繼續經

營管理其業務、被告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或投資與拍手公司直接競爭或類似之商品、服務或事業等）。詎被告未經伊事先書面同意所為違反協議書第7條第3項、同條第4項、同條第5項第12、13款等之行為，均已構成債務不履行，經伊通知改正未果，致伊受有損害，故伊依協議書第11條約定及民法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024,554元等語。查兩造間簽立之協議書第13條第1項已約定「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先由甲、乙雙方誠意協商解決方案，如無法於一個月內協商解決方案者，任一方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見本院卷第49頁），顯見兩造已合意約定就協議書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件原告依協議書第11條約定及債務不履行規定，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自應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住所地雖在本轄，然上開合意管轄約款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盧佳莉